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郵編31001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的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末期股息分派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會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僅供識別

II.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8.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b)段中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的新股本結構；
- (b)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終結時；或
-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及

(d)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的時間及地點等具體方案，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存檔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發行股份而實際註冊股本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

9. 「動議批准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公司章程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指定人簽署)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郵編322022)，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檔連同本公司H股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隨附之出席回執填妥並以親身或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郵編322022)(傳真號碼：(86) 0579 5715198)。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顧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志超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至少七日。